

说好的免费送锅,又让交“诚意金”

陕西岐山:精准指控+以案释法,守好老年人的“钱袋子”

履职追踪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
通讯员 白焘

2025年11月4日,法治宣传贯彻实施后的第二个工作日。陕西省岐山县的乡村集市上,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活动正在展开。岐山县检察官拉起了醒目的横幅,展板上展示了几口普通炒菜锅和菜刀,吸引了众多赶集乡亲的目光。

“乡亲们,可别小看这几口锅,它们背后是一个让咱村不少老人上了当的骗局!”结合刚刚施行的法治宣传教育法,检察官以案释法,开门见山。他们此次重点宣讲的,正是该院近期办理的一起涉案金额近10万元、专门针对农村老人的“诚意金”诈骗案——

“只送不卖”的表演:一场精心策划的骗局

“厂家搞推广,免费送养生锅!不要钱,就为攒口碑!”2024年下半年的几个月里,这阵热情的吆喝声,打破了岐山县及周边多个乡村平日的宁静。

一辆不起眼的小轿车载着3名看似淳朴的年轻人吴某、王某和陈某,穿梭于乡镇之间。他们专挑老年人群聚集的场所,利用老人信息相对闭塞、注重实惠的特点,精心布置下一个“愿者上钩”的陷阱。

吴某等人从网上低价购得每口成本仅19元的普通锅具,以及每套32元的菜刀。然而,在他们的口中,这些廉价商品被包装成原价698元、具备“神奇养生功效”的“高科技产品”。

随后,骗局进入核心的“诚意金”环节。为让老人们深信不疑,吴某和王某在现场演绎了一出出“苦情戏”:他们一面信誓旦旦地宣称“谁收钱谁是孙子”,一面甚至上演扇自己耳光的极端戏码,以此证明其“只送不卖”的诚意。

在极具煽动性的氛围中,二人话锋一转,以“数量有限、防止重复领取”为由,要求有意领取“养生锅”的老人交纳300元“诚意金”,并特意鼓励没带现金的老人回家取钱。

然而,这所谓的“诚意”考验,实则是网收的信号。待老人们交纳现金后,吴某等人并不急于离开,而是以“检查



2025年10月17日,检察官在乡镇集会上开展法治宣传。

产品质量”为名,引导老人拆阅产品包装。就在老人们注意力被分散的瞬间,负责望风和驾车的陈某早已发动车辆,三人随即携款迅速逃离,等老人们回过神来,只能眼睁睁看着车子绝尘而去。

是销售伪劣产品,还是诈骗

“我交了300元‘诚意金’,锅没拿到,钱也没退,人跑了!”2024年10月,一位老人在子女陪同下到岐山县公安局报案,揭开了这起系列涉老诈骗案的冰山一角。警方初查发现,周边多个村庄均有老人遭遇同类骗局,遂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立案。

面对犯罪嫌疑人流窜作案、被害人分散且记忆模糊等难题,取证成为首要挑战。公安机关决定采取“卧底”侦查。一天,派出所食堂的一名老年女职工伪装成村民,携带隐蔽设备混入现场,完整记录了诈骗团伙从“免费赠送”的宣讲、扇耳光发誓“退钱”的表演,到最终收钱后趁乱逃离的全过程。

这份关键的证据,为后续定罪量刑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当天,在吴某等3人再次现身某村准备故技重施时,被守候的民警当场抓获。经查证,截至案发,3人用这种方式共骗取317名老人钱款9.75万元。

案件侦破后,如何定性成为关键。岐山县公安局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,邀请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

介入。

“问题的核心不在于锅和刀值多少钱,而在于老人们为什么会交出这300元。”岐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杨添在协作会议上指出,并建议侦查重点应聚焦于犯罪嫌疑人如何虚构“退款”事实,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。

循着这一指引,公安机关调整方向,采用表格化提纲对分散的317名被害人进行高效取证,并收集了大量未交钱村民的证言,形成完整证据链,证实诈骗话术的一致性。

2024年12月15日,公安机关以吴某等3人涉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岐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审查起诉阶段,辩护人提出,吴某等3人的目的是销售炒菜锅和菜刀,只是在销售方式上过度夸大了锅和刀的功效及价值,因此,本案至多构成“销售伪劣产品罪”,并要要求出具伪劣产品的鉴定意见。

“我们坚持认定为诈骗罪。”办案检察官杨添解释道,“被害人并没有处分钱款的意思,其交钱的目的不是购买商品,而是为了‘免费’获取。犯罪嫌疑人通过精心设计的‘退还诚意金’骗局,非法占有了钱财,锅和刀仅仅是犯罪工具。”

另一个焦点是犯罪金额的认定。辩护人主张应扣除锅、刀的所谓“成本”。对此,检察官明确驳斥:“吴某等3人故意虚构免费赠送的事实,让现场群众产生错误认识,并基于该错误认识将‘表诚意’的钱交予吴、王两人,其

目的是免费领取炒菜锅而非以300元钱购买锅和刀,这是典型的诈骗犯罪。同时,锅和刀均系犯罪工具,不应在诈骗金额中扣除。”

通过多次释法说理,并援引同类型判例,这一专业意见最终获得了辩护方的认可。

以案释法,筑牢乡村反诈安全防线

经过多次会见,面对扎实的证据及案发现场录音,吴某等3人承认了犯罪事实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在审查起诉阶段,检察机关对3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分层处理。鉴于吴某系主谋且有前科,王某作为主要宣讲人作用关键,二人被认定为主犯;而陈某主要负责开车望风,起辅助作用,被认定为从犯。

与此同时,办案团队多次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、辩护人沟通,阐明积极退赃退赔对量刑的积极影响。最终,3人均表示愿意退赔,赃款9.75万元全部发还给了317名受害老人。

经岐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5年6月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7000元;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7000元;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案件虽已审结,但岐山县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将此类案件的警示教育纳入常态化工作。“这起锅具诈骗案,被害人精准、骗术手法典型,极具警示教育意义。”在现场参与普法的杨添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“今后,我们将更加注重对已办结的典型案件进行‘案例库’式的梳理和转化,通过现场宣讲、改编微电影、发放案例彩页等更灵活多样的形式,变‘个案’为‘教材’,让普法宣传更加贴近群众生活,切实提升农村老年群体识骗、防骗的‘免疫力’。”

“现在村里老人警惕性高了,看见可疑的‘推广’车,都会多问几句,有的还会主动给村委会打电话核实。”一位乡镇干部反馈道。

截至目前,岐山县检察院的“守护养老钱袋子”专项普法活动已覆盖全县大部分乡镇,开展讲座20余场,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份,有效提升了农村老年群体的防范意识,筑牢了乡村反诈的安全防线。

靶向施策提升“小案”办理质效

检察长谈履职

□张娟

轻微犯罪案件看似是“小案”,却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。我院聚焦此类案件效率不高、标准不一、案结事不了等突出问题,精准发力、靶向施策,通过构建三项核心机制,提升办案质效。2025年,我院轻微犯罪案件办案时长同比压降15%,审结率同比提高8%,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“醉驾以案释法案例”,用扎实的实践回应了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。

繁简分流精准画像:让快慢分道更高效

“简案快办、繁案精办”是提升司法效能的关键路径,而精准区分案件类型则是前提。我院明确13个罪名中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、犯罪嫌疑人已取保候审的“简案”标准,将繁简分流关口前移至公安执法办案环节。我们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,联合公安机关制定轻微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,通过检警定期会商,共同研判案件关键问题,从源头提升办案质效。

一起黄金首饰盗窃案中,根据犯罪嫌疑人罪名、是否认罪认罚等繁简分流标准判断,案件符合简案标准。但公安机关初筛人员发现,犯罪嫌疑人虽然口头表示认罪认罚,却辩解称“拿走金首饰前已告知被害人用于加工,对方未明确反对”,实质否定了盗窃性质,且双方对事实说法不一,不符合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条件。派驻公安机关办案中心的刑事速裁团队第一时间介入核查,认为该案不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,并在分流的同时与公安机关商定补充侦查方向,精准固定定罪证据。

2025年,我院刑事速裁团队办理公诉案件922件,平均办案周期缩短3.5天,以精准分流实现司法资源最优配置。

不起诉标准具象化:让同案同处更公正

规范行使不起诉权,是维护司法公正、彰显司法温度的重要举措。针对以往轻微犯罪案件不起诉适用标准模糊、裁量空间不透明、“同案不同处”等问题,我院制定《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工作规范指引》(下称《指引》),推动不起诉标准从“抽象原则”转化为“具体清单”。

《指引》聚焦盗窃、故意伤害、交通肇事等6类轻微犯罪常见罪名,明确21条适用不起诉的条件以及不适用的49种情形,形成“正面清单+负面清单”双重指引。比如量化涉案金额、伤害程度、认罪态度、赔偿谅解等关键考量因素的标准,让办案检察官对照清单精准裁量,摒弃“凭经验判断”。同时将公开听证作为重要环节,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可信。

《指引》实施以来,我院不起诉案件办理质效显著提升。2025年,办理不起诉案件303件,无一起复议复核,被不起诉人无再犯罪情形,不起诉听证率同比上涨29.8个百分点。

矛盾化解全链介入:让案结事了更暖心

轻微犯罪案件多由民间纠纷引发,若仅就案办案,易加剧矛盾积怨。我院坚持把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,建立“侦查阶段介入+审查起诉阶段调处+多主体协同”全链条机制,全力实现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。

2025年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中,当事双方系多年好友,因借款纠纷引发肢体冲突致一方轻伤。侦查阶段,双方因借款偿还与赔偿问题分歧较大,矛盾持续激化。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我院依托“吾化微润”调解工作室,组建由检察官、调解员、公益律师、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专业调解小组,从法理情三个维度展开调解。调解中,我们既向双方明晰法律权责,明确赔偿标准,又耐心疏导情绪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最终,双方放下积怨达成和解,真正实现了“解法结、化心结”。

2025年,我院在检察环节共促成刑事和解34件,轻微犯罪案件刑事和解率达91.3%。主动打破部门壁垒,将“吾化微润”调解工作室服务触角延伸至区综治中心,建立起“检察+多部门”的联动机制,凝聚矛盾化解合力,以法治护航赋能基层治理。

(作者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)

为掩饰,她雇用演员当“父亲”

四川蒲江:以案释法助力企业筑牢监管防线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
通讯员 庞川 李昭

“这起案件虽已审结,但其暴露出的中小企业内部监管缺失问题不容忽视。”2025年12月,四川省蒲江县检察院结合一起职务侵占案特点,开展了企业回访活动。截至2025年年底,相关企业已及时完善管理制度,并面向全部区域店长完成了一轮法治培训。

杨某在中专毕业后成为一家医药企业的药品推销人员,随着时间的推移,她在物质欲望中逐渐失去了底线,最终因借网贷和高利贷而负债高筑。2024年初,杨某成为某医药销售企业分店店长。起初她也曾立志创下一番事业,然而此前累积的欠款催收电话让她不堪重负。在巨大压力和侥幸心理驱使下,她将目光投向了店

内那些包装精美的名贵药材。

2024年7月,杨某以“团购”的名义向公司申请了几十盒药品,转而以每盒低于标价约300元的价格售卖给回收二手商品的商家。货款未入公司账户,而是直接流入其个人支付宝与银行卡用于还债。尝到“甜头”后,她自此从几十盒到上百盒地向公司“申请”各种名贵药材。当公司财务察觉异常,询问“在途”商品与未回货款时,她谎称“存在团购协议,回款需等待”,不断拖延时间。为应付盘点,她在系统里上演“空盘入库”戏码——将已私自卖掉的商品重新录入库存系统,制造“账实相符”的假象。当公司催促她追回“团购”货款时,她用“拆东墙补西墙”的招数,从公司申请更多货物,售卖后,将部分钱款作为“回款”交给区域经理,企图蒙混过关。

2025年8月12日,该案被移送至蒲江县检察院。“在依法办案的同时,我们也帮助被害企业堵住管理漏洞,让更多从业者引以为戒,作为办案的延伸点。”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

者。同年9月,检察官主动走访被害企业,与企业负责人、财务人员深入座谈,“诊断”案发环节,查找企业内部审批、货品流程、财务监管上的“病灶”,并建议完善内控,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法治教育与监督机制。

经蒲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5年9月,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10万元,同时被责令退赔全部违法所得。同时,该院与法院协同合作,将庭审现场打造成一堂沉浸式的法治公开课,让涉案企业和合作银行的20余名关键岗位员工代表坐上了旁听席。庭审结束后,检察官现场普法,将刑法中关于职务侵占罪的条文,结合眼前活生生的案例,阐释了“监守自盗”对个人、家庭和企业造成的深远影响,推动企业筑牢内部监管防线,从源头遏制类似违法犯罪行为。

案件办理过程中,检察机关依法介入,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毒品种类、交易证据链、主观明知等关键点取证。经鉴定,涉案38枚烟弹内共提取烟液20.22克,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。

“依托咪酯是一种列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。将依托咪酯注入烟弹销售,本质上就是贩毒行为,危害性极大。”办案检察官指出。

案件审查起诉阶段,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,彭某明知依托咪酯已被列为管制物质,仍以电子烟形式贩卖,主观故意明显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同时查明,彭某在此次犯罪前,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5年6月4日被判处缓刑,此次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,依法应撤销缓刑、数罪并罚。

经光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5年10月23日,法院以贩卖毒品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各并处罚金,涉案烟弹、手机、毒资均被依法没收或追缴。

深圳光明:“上头”电子烟弹藏毒,二人获刑!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孙颖 草莹莹)夜幕下的“接头”、车内完成的交易,看似普通的电子烟弹,即预装有烟液的可更换或一次性使用的电子烟封闭式组件,却藏着国家管制的麻醉药物依托咪酯。近日,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贩卖毒品案宣判,两名“烟弹”贩子获刑。庭审背后,检察官抽丝剥茧,揭开了一场伪装成电子烟交易的毒品买卖——

2025年6月初,公安机关接到线索,贩毒人员彭某通过网络渠道向深圳贩卖毒品,经调查后发现犯罪嫌疑人彭某位于江西省境内。同年6月9日,彭某在江西某酒店附近与中间人李某“接头”,李某带着买家以4500元价格从彭某处购得多枚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弹。当晚晚上,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归案,现场扣获电子烟弹16枚,并继续实施“控制下交付”。在侦查人员的指挥下,李某再次联系彭某,提出再购买20枚同类烟弹。6月10日凌晨,彭某驾车至宜春市某公路边与李某进行交易。就在其准备交货时,守候多时的民警果断出击,将彭某当场抓获,现场查获电子烟弹22枚。

案件办理过程中,检察机关依法介入,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毒品种类、交易证据链、主观明知等关键点取证。经鉴定,涉案38枚烟弹内共提取烟液20.22克,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。

“依托咪酯是一种列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。将依托咪酯注入烟弹销售,本质上就是贩毒行为,危害性极大。”办案检察官指出。

案件审查起诉阶段,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,彭某明知依托咪酯已被列为管制物质,仍以电子烟形式贩卖,主观故意明显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同时查明,彭某在此次犯罪前,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5年6月4日被判处缓刑,此次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,依法应撤销缓刑、数罪并罚。

经光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5年10月23日,法院以贩卖毒品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各并处罚金,涉案烟弹、手机、毒资均被依法没收或追缴。

上海静安:网络检察护航数字安全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苏双丽)近日,“聚焦建设‘五个中心’检察在行动”上海检察系列新闻发布会在静安国际会客厅召开,会上,发布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(下称《白皮书》),专题通报该院网络检察工作成效与典型案例。

《白皮书》显示,当前,数字经济新业态伴随数据网络犯罪模式升级,呈现出专业化、智能化、隐蔽化等特征与趋势。一是犯罪手段趋向技术性、隐蔽性,不法分子恶意利用人工智能、深度伪造等前沿技术,或企业“内鬼”利用职务之便窃取泄露数据,形成“获取—清洗—交易”黑灰产业链;二是犯罪对象向多样化、高价值化演进,既涵盖公民个人信息,也包括数字代码、商业秘密等高价值企业数据;三是犯罪空间体现跨域性、交织性,借助电商、直播等平台跨地域瞬时作案,侵蚀市场信任秩序;四是犯罪团伙呈现产业化、链条化模式,分工细化增加打击难度。

针对上述特征趋势,静安区检察院坚持“全链条打击、精准化预防、一体化治理”三位一体工作模式。针对网络犯罪团伙分布散、链条长等特点,全流程引导侦查,精准追捕诉上下游关联人员,实现穿透式打击。持续深化网络空间协同治理,强化与公安机关、法院协作配合,与区委网信办、区数据局等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加强沟通联络,健全信息共享、行刑双向衔接等机制,针对行业性风险等制发检察建议11件,共同破解治理难题。同时深化“四大检察”综合履职,制定网络犯罪“一案四查”意见,构建全方位数据保护体系。

为破解专业壁垒,该院还组建跨部门网络检察办公室,引入技术调查官“外脑”辅助办案,为新型网络案件办理提供坚强保障。



盯紧身边“小”包裹 护航寄递“大”安全

1月22日,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深入辖区5家寄递企业及营业网点,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活动。走访中,调查人员围绕“实名收寄、收寄验视、过机安检”三项制度,查看快递分拣流程、网点视频监控和快递员身份验证终端,了解场所安全、收寄快递流程中禁止收寄物品的工作管理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,并与寄递企业负责人座谈,剖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犯罪的监管难点,强调提高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。

本报通讯员吴长忠摄

新视界